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2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4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被告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5毫克，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不得駕車（騎車）標準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，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，被告對此亦應有所認識，竟仍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騎車行駛於道路，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，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其心態實不足取，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；且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並審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
04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7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08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陳又甄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6 分之0.05以上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4年度速偵字第475號

20 被 告 陳建華（年籍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陳建華於民國114年5月2日12時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
25 ○路00○0號極鮮現宰牛餐廳飲用酒類後，其吐氣酒精濃度
26 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
27 度，仍於同日18時38分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28 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
29 同日18時4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與澄合街交岔路
30 口，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渾身酒味，並於同日18

01 時58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5毫克，始
02 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6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
07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08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
09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16 檢 察 官 施佳宏